

证券代码：835174

证券简称：五新隧装

公告编号：2024-009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收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二）回购用途及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三）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四）回购价格

受益于北交所政策利好，公司估值大幅修复，自2023年11月22日起公司股票价格均高于原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上限15.00元/股，为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工作，公司于2024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

根据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议案》，公司股票回购价格

上限从 15.00 元/股修改为 28.00 元/股。

（五）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400,000 股，不超过 2,4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56%-2.67%，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上调后的拟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资金总额区间为 3,920 万-6,720 万，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该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二、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3 年 10 月 20 日开始，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9.99%，已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24 年 1 月 29 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连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399,6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6660%；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5.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06 元/股；成交金额为 53,382,993.95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79.4390%。本次回购已超过回购方案不少于 1,400,000 股的回购股份数量下限，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除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上调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告名称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093	是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094	是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023-095	是
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公告	2023 年 10 月 30 日	2023-10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1 月 2 日	2023-103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首次回购）	2023 年 11 月 3 日	2023-104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3 年 12 月 1 日	2023-132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 月 2 日	2024-001	是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006	是
关于修改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	2024-007	是
回购进展情况公告	2024 年 1 月 26 日	2024-008	是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欧胜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卖出公司股票 10,000 股，卖出股份数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1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披露平台（www.bse.cn）上披露的《关于欧胜收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5）。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于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相关规定。

六、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在用于规定用途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完成后36个月内若无法完成股份划转，将依法注销。后续公司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交易明细》

特此公告。

湖南五新隧道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